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8851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涂彥竹

住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0號22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欽瑜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郵局開戶資料，顯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新竹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崴